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2月11日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昭衍（广州）新药评价中心项目的议案》

基于未来业务拓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与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在广州市投资建设昭衍（广州）新药评价中心项目，以扩大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范围和影响力。昭衍（广州）新药评价中心项目拟建设新药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服务平台、I期临床基地及临床样本检测服务平台、生物学平台、药理药效平台及实验动物生产设施，总投资规模预计11亿人民币。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设立、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昭衍（广州）新药评价中心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